

证券代码：835837

证券简称：维恩木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理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

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统称为“交易”），但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执行股东会议决议，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

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 提议的事由；
- (二) 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在接到提议后五日内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

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见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书面提议中提出。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

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六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三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决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的后果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虽经有效通知而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未对该项决议表述书面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